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惠阳自然资〔2023〕724号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惠州市惠阳区 良井镇北联村地段 11968 平方米储备用地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延期的意见

良井镇人民政府：

贵镇发来《关于核实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函》收悉。来文资料显示，地块位于良井镇北联村地段，面积 11968 平方米，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属储备用地。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该地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惠阳规建条〔2022〕1 号），目前已超过一年未使用。现拟将地块挂牌出让，向我局申请重新核实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经核实，补充调整如下条款：

一、该地块建筑系数调整为 $\geq 40\%$ 。

二、本项目自行车（含电动）停车配建标准按《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电动自行车充电及换电设备建设要求按《惠阳区深化电动自行车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及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项目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计容积率面积的 15%。

四、该厂区所有生活污水须按要求排放至已接通污水处理厂的市政管网内，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若周边市政管网未完善或市政管网无法接入污水处理厂，则该厂区需设置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使污水达标排放。具体工业废水排放标准以环保部门意见为准。

五、根据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明确工业用地容积率的通知》（惠市自然资源函〔2022〕980号）要求，项目开发建设时，容积率上限原则上不超过2.5。确需超出的，须征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产业部门意见。

六、本项目开发建设时，须符合机场及部队的净空管控要求。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10月18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